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42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根据 2023 年市级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 2023 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请列 2023 年相关科目（见附件 1）核算。

各区收到指标后，请及时会同同级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相关街道（乡镇）、村和应

奖补的企业、项目，并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项目，各区应高度重视项目推进进度，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管理的意见》（武农[2021]67号）要求，加快组织项目建设，尽快组织区级验收，落实区级奖补资金，提请市级项目评估。在市级年度评估合格后，及时兑现市级奖补资金，切实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顺利实施，确保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落地落实。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区要尽早实施项目立项、评审、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将农田建设资金支付数据关联到直达资金管理系统。

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压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实行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分配表

2. 2023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任务清单

3. 2023 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农业特色产业奖补资金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总计	小计	菜果茶标准园创建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		小计	21208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208 (科目)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农膜回收利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	化肥减量与有机肥示范推广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示范项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合计	19810.92	2500.00	350.00	1650.00	60.00	440.00	8800.00	2500.00	550.00	5750.00	5260.40	500.00	300.00	500.00	60.00	400.00	210.00	1280.52
新洲区	4651.40	370.00		250.00		120.00	2400.00			2400.00	1557.40	130.00	50.00		10.00	104.00	30.00	
黄陂区	5201.52	635.00		500.00		135.00	2100.00			2100.00	1812.00	100.00	50.00		10.00	84.00	30.00	380.52
江夏区	3123.00	605.00		500.00		105.00	750.00			750.00	1014.00	90.00	50.00	102.00	10.00	72.00	30.00	400.00
蔡甸区	2339.00	480.00		400.00		80.00	500.00			500.00	580.00	50.00	50.00	75.00	10.00	64.00	30.00	500.00
东西湖区	2343.00	280.00	250.00		30.00		1450.00	900.00	550.00		277.00	70.00	50.00	138.00	10.00	38.00	30.00	
经开区 (汉南区)	2074.00	130.00	100.00		30.00		1600.00	1600.00			20.00	60.00	50.00	136.00	10.00	38.00	30.00	
青山区	30.00																30.00	
洪山区	49.00											49.00						

2023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菜果茶标准园创建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	指导性			约束性	约束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农膜回收利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	化肥减量与有机肥推广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示范项目
单位	合计	标准园建设面积0.8万亩以上	油菜轮作试点3.3334万亩	全市10个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	新建高标准农田4.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6万亩	秸秆还田4.8万亩，秸秆综合利用4.1万吨	建设农膜回收点35个，示范推广生物降解地膜2450亩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3000亩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2万吨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80%，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由农药包装废弃物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和农药中毒事故大幅下降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6400亩		
一、黄陂区		菜果茶标准园建设面积2000亩以上	0.9万亩	2个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75万亩	秸秆还田1万亩，秸秆综合利用1万吨	建设农膜回收点6个，示范推广生物降解地膜300亩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500亩	0.42万吨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80%，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由农药包装废弃物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和农药中毒事故大幅下降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1900亩		
二、新洲区		菜果茶标准园建设面积1000亩以上	0.8万亩	2个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75万亩	秸秆还田1万亩，秸秆综合利用1万吨	建设农膜回收点14个，示范推广生物降解地膜400亩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500亩	0.52万吨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80%，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由农药包装废弃物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和农药中毒事故大幅下降			
三、江夏区		菜果茶标准园建设面积2000亩以上	0.7万亩	2个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35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87万亩	秸秆还田1万亩，秸秆综合利用0.5万吨	建设农膜回收点4个，示范推广生物降解地膜400亩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500亩	0.36万吨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80%，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由农药包装废弃物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和农药中毒事故大幅下降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2000亩		
四、蔡甸区		菜果茶标准园建设面积1500亩以上	0.5334万亩	2个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7万亩	秸秆还田0.8万亩，秸秆综合利用0.2万吨	建设农膜回收点3个，示范推广生物降解地膜500亩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500亩	0.32万吨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80%，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由农药包装废弃物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和农药中毒事故大幅下降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2500亩		
五、东西湖区		菜果茶标准园建设面积1000亩以上	0.2万亩	1个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67万亩	秸秆还田0.5万亩，秸秆综合利用0.6万吨	建设农膜回收点4个，示范推广生物降解地膜450亩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500亩	0.19万吨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80%，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由农药包装废弃物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和农药中毒事故大幅下降			
六、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菜果茶标准园建设面积500亩以上	0.2万亩	1个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0.61万亩	秸秆还田0.5万亩，秸秆综合利用0.8万吨	建设农膜回收点4个，示范推广生物降解地膜400亩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500亩	0.19万吨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达80%，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资金执行率100%，由农药包装废弃物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和农药中毒事故大幅下降			
七、青山区														
八、洪山区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附件 3

2023 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菜果茶标准园创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种植业处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		联系电话	65683258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 号)和《关于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农财发〔2018〕22 号),以水果、蔬菜、茶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项目主要内容	全市新建一批标准化绿色高效菜果茶基地,改造一批果茶基地。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无预算安排,2022 年预算 2000 万。			
项目 资金 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 支出 预算及 测算 依据	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1.江夏区		500
		2.黄陂区		500
		3.新洲区		250
		4.蔡甸区		400
		5.东西湖区		250
		6.汉南区		1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对符合合法用地条件的果园和茶园，新建新优水果(蓝莓、桑葚、枇杷、水蜜桃、果冻橙、枇杷柚、草莓等)的果园、新建标准化无性系良种茶园，对配套水肥一体化设备、高位嫁接换种老果园(葡萄、桃、橘、梨、蓝莓、草莓等)和升级改造老茶园按照政策标准给予补贴。新建和改造果园、茶园兼有的单个主体按面积比例给予奖补。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对新建和提档升级的蔬菜园区达 300 亩以上、食用菌园区床架铺料栽培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装袋栽培年周年种植菌棒(袋)10 万棒(袋)以上的，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建设“五有”蔬菜示范园区，即：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先进的生产农艺、有优质的特色产品、有高效的产出效益。				
项目绩效总目标		新建、改造升级菜果茶基地 0.8 万亩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升级菜果茶基地	0.8 万亩以上	
			质量指标	产品检测合格率	99%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经济效益增加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广大业主种植经济效益好、品种优良的菜果茶	是	
			环境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2023 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农技中心	
项目负责人		姜正军		联系电话		82285658	
项目申请理由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25 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2〕32 号)。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重点区域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实现种植油菜的油用、菜用、花用、蜜用、饲用、肥用多功能开发利用。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项目预算 690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	
		黄陂区				135	
		新洲区				120	
		江夏区				105	
		蔡甸区				80	
		东西湖区				3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3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参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25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2〕32号),2023年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资金分区为:黄陂区135万元(0.9万亩),江夏区105万元(0.7万亩),新洲区120万元(0.8万亩),蔡甸区80万元(0.5334万亩),汉南区30万元(0.2万亩),东西湖区30万元(0.2万亩)。项目实行以奖代补,亩平补助150元。市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油菜播种环节,由各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提供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产品和机械化作业服务。其中,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总费用应控制在本区补助资金总额的50%左右,具体补贴标准由区级根据实际细化落实。同一年度同一田块不能重复享受油菜轮作市级及市级以上财政补贴。			
项目绩效总目标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3.3334万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面积	3.3334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经济效益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示范、带动效益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符合绿色生态要求(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或第三方评估满意度	≥95%	

2023 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发展规划处	
项目负责人		江建军		联系电话		65683227	
项目申请理由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 号)要求自 2021 年起, 力争用 5 年时间, 围绕“十大”产业链, 分期分批建设 8-10 个面积达 5000 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 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 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 2021 年遴选确定的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 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市级财政连续支持 3 年, 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 50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 2021 年《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 号)确定的新项目, 前年没有相关预算。去年预算为 8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新洲区				2400	
		黄陂区				2100	
		江夏区				750	
		蔡甸区				500	
		东西湖区				1450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1600	
		合计				88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遴选结果，确定的10个 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以及创建主体2022 年度创建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3 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管理的意见》(武农（2021）67 号)年度奖补 15%的额度测算，全市共创建 10 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共需奖补资金 8800 万元，其中新洲区 2 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 2400 万元、黄陂区 2 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 2100 万元、江夏区 2 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 750 万元、蔡甸区各 2 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 500 万元，东西湖区 1 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 1450 万元、汉南区 1 个综合体预计奖补资金 16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力争用 5 年时间，围绕“十大”产业链，分期分批建设 8-10 个面积达 5000 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	10 个	2022 年-2024 年创建 10 个，其中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各 2 个，东西湖、汉南各 1 个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性	100%	第一批市级综合体项目期 2022-2024 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200 人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 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项华平		联系电话	65683260
项目申请理由	1.《湖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92号);2.《湖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鄂农发〔2020〕18号);3.《关于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文〔202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1.2023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9万亩,其中新建4.4万亩,改造提升4.6万亩,主要工程内容为田土地平整、沟、路、渠、泵站、田间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2.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用于开展省布置我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任务;竣工验收收费主要用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项目总预算	13190.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40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申请预算共计15422万元,其中1974万元为2020年度所建项目补助剩余的50%,13380万元为2021年度所建项目补助,68万元为竣工验收费;2022年申请预算9000万元,其中,8866万元为当年项目补助资金13570万元的预拨部分,134万元为竣工验收费和规划编制费,当年项目余下4704万元补助资金于2023年安排。2023年申请预算5406万元,其中,4704万元为上年项目补助资金,556.4万元为2023年新建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其余部分列入下年度预算,145.6万元为土壤普查费、验收费。2023年预算比2022年减少359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526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60.4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5260.4	
		一、东西湖区	277	
		二、汉南区	20	
		三、江夏区	1014	
		四、蔡甸区	580	
		五、黄陂区	1812	
		六、新洲区	1557.4	
	测算依据及说明	1.2023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9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4.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6万亩;2023年项目预算合计7675万元(以最终确定的补助标准为准),其中2023年度安排5406万元(含上年度项目余下4704万元补助资金),余下部分于2024年度安排。 2.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根据《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预算工作的函》编制。共计49.6万元。全市2022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个,共13.57万亩,总投资48259.71万元,竣工验收收费按投资总额2%编制预算,约96万元。合计项目资金145.6万元已通过部门预算下达。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9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评审、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和规划编制	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是	
	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补助标准	3500 元/亩	含各级财政资金
			改造提升项目补助标准	≥1500 元/亩	以最终确定的补助标准为准(含各级财政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是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到 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是	
			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2023 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种植业处、渔业渔政管理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黎、姜正军、潘俊辉、胡利明	联系电话	65683248、13207187318、65683308
项目申请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鄂环发〔2019〕3号)、《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环资源〔2020〕505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5号)等。2.2021年中央1号文中关于“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的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指导意见》(鄂耕肥〔2021〕9号)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3.(1)《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2)《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鄂农发〔2019〕16号)(3)《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4)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讲话精神及省市有关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文件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保护生态环境。5.《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1.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2.采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切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3.扶持构建废旧农膜回收网络,基本杜绝废旧农膜乱扔乱弃现象,示范推广生物降解地膜。4.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由各区按照“先申请报备,再购肥施用,后凭据补贴”的要求,对购买商品有机肥符合条件的种植示范主体,市级每吨据实补贴 200 元。5.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为主的等恶性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6.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用于示范区精养鱼池的原位、异位尾水治理工程,着力提高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化水平,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项目总预算	3250.52	项目当年预算	3250.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3000 万元, 2022 年 2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50.5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90.52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250.5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			1360	
		化肥减量与有机肥示范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610	
		养殖尾水治理			1280.52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洲区 130 万元，黄陂区 100 万元，江夏区 90 万元，蔡甸区 50 万元，汉南区 60 万元，东西湖区 70 万元。2. 农膜回收利用示范：东西湖区 50 万元，汉南区 50 万元，蔡甸区 50 万元，江夏区 50 万元，新洲区 50 万元，黄陂区 50 万元。3. 耕地障碍修复与利用：蔡甸区 75 万元，江夏区 102 万元，汉南区 136 万元，东西湖区 138 万元，洪山区 49 万元。4. 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新洲区 10 万元，黄陂区 10 万元，江夏区 10 万元，汉南区 10 万元，东西湖区 10 万，蔡甸区 10 万元。5. 化肥减量与有机肥示范推广：黄陂区 84 万元，新洲区 104 万元，江夏区 72 万元，蔡甸区 64 万元，东西湖区 38 万元，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38 万元。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新洲区 30 万元，黄陂区 30 万元，江夏区 30 万元，汉南区 30 万元，蔡甸区 30 万元，东西湖区 30 万元，青山区 30 万元。7.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蔡甸区 500 万元、江夏区 400 万元、黄陂区 380.52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在全市受污染耕地采取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废旧农膜回收率≥83%，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恶性外来入侵物种得以防控，保障粮食安全、农业安全、生物安全、人民健康。2. 2023 年全市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2 万吨；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到 80%以上。3. 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6400 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建设农膜回收点		20 个	
			废旧农膜回收率		≥83%	
			防控恶性外来入侵物种面积		3000 亩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2 万吨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改造面积		6400 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0%	
			农业生产水平受外来物种入侵影响程度		减轻	
			回收处理		清洁安全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基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秸秆利用有助于农户节本增收		亩节省化肥投入 20 元以上，出售秸秆增加收入 50 元以上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掌握土壤环境状况，为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是/否)	是	
			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利用率	是	
			降低农业种植污染(是/否)	是	
			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效果明显(是/否)	是	
			基地排放尾水	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否)	是	
			农作物产品质量	逐步提高	
			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情况满意度	≥90%	
			农户、农业企业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